

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究竟指什么?

——兼论价值转形有关概念的含义

陈 勇 勤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价值转形中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关系是一个关键问题。但利润始终是个模糊概念。本文提出利润应区分为内生利润和外生利润,认为剩余价值是内生利润,与外生利润无关。文章依次讨论了契约劳动时间、契约工资、内生利润、内生基本价格、平均内生利润等概念,讨论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内生利润和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不同的转化决定因素等问题,结论认为,生产价格指平均真实成本价格。

关键词:价值转形;生产价格;内生利润;外生平均利润率;真实成本价格

中图分类号:F014.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132(2010)01-0016-06

一、问题的提出

有个特别敏感的问题,也是马克思说过的,“如果资本家按照他在商品上所耗费的价格出售这些商品,那么利润又从什么地方来呢”^{[1](页701)}。

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在价值决定上的分歧,事实上又集中在利润从哪里来的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在,利润始终以一个模糊的面孔存在,这导致那些看似激烈的争论却往往不是在一个平台上进行。因此,在这里,我们先假定利润有内生利润和外生利润的区分,而本文或者说马克思价值转形所讨论的,只是内生利润,与外生利润无关。在这个前提下,本文只在有必要提到的地方简单谈及外生利润,但对外生利润问题不做深入讨论。从《资本论》的整体构思来看,有可能马克思对外生利润持否认态度,但这个问题本文不予以讨论。

在这里我们也提示一句,有时一个概念的变化会让我们弄清一个关键问题。

《资本论》第1卷中有这方面的例子。这个例子说的是,“萨伊想要说明的‘难题’……如下:为什么在使用价值的量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增加时,使用价值的价值不会增加?回答是:只要我们把使用价值叫做交换价值,这个难题就解决了”^{[1](页700)}。

就我们所要讨论的马克思的生产价格而言,如果把从剩余价值转化的利润叫做内生利润,那么,在讨

论剩余价值与利润之间关系这个问题上的冲突^{①[2]},基本上就可以避免了。原因即在于,剩余价值等同内生利润,根本不涉及外生利润,而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流派讨论的是外生利润,这和剩余价值无关。

二、 $w=c+v+m$ 中的 $v+m$ 是契约劳动时间

必要劳动时间是“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1](页250)},剩余劳动时间是“无酬的”、“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3](页454)[1](页610-611,页251)}。“用时间来计量的个人劳动力的耗费”是“劳动本身的社会规定”^{[1](页96)}。剩余价值是“使所投价值额转化为资本的条件”^{[3](页243)}。

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 w 等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1](页52,页218)}。研究剩余劳动时间问题,一般来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既定的。这一点,马克思已经指出,“剩余价值是由一个既定的价值产生的”^{[4](页43)}。另外,一般情况下, c 应当是既定的,“每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都通过经验找到适合于自己的技术状态,慢慢地使它完善,而一旦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就迅速地使它固定下来”^{[1](页559)}。

根据“劳动过程的实质在于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1](页227-228)},可以认为,有用劳动=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社会必要劳动。也可以认为,有用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马克思特别指出,剩余价值率等同剥削程度,但剩余价值率并不等同绝对剥削量^{[1](页252)}。同时,马克

收稿日期:2009-12-19

作者简介:陈勇勤(1957—),男,四川宣汉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例如,I.斯蒂德曼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非难,“一个正的利润率可以与一个负的或零剥削率联系在一起,同时,正的利润率可以与负的或零剩余价值同时并存”,“劳动价值可以是不确定的、负的或为零”。或者更明确地说,反对马克思观点的斯蒂德曼认为,“正的剩余价值率不是正的利润率的必要条件,同时正的剩余价值对正的利润来说不是必要的”;赞同马克思观点的E.曼德尔认为,“正的剩余劳动是正的利润的必要条件”(见“参考文献”[2]第250—255页)。

思对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做出区分^{[1](页366)}。

Lv	契约工资	未付工资		
	←减少			
	← 契约劳动时间 →		延长→	
Lt	Vt	Mt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单位产品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单位产品	

图1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区分

通过直接观察图1,我们认为:

(1)绝对剩余价值是延长劳动时间,相当于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已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既定,那么延长劳动时间就不可能针对1单位产品,而至少是两个以上单位产品。可以认为,这时契约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2)相对剩余价值要通过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得到,可以认为,这时的契约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契约劳动时间中,总必要劳动时间不变,1单位产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但对于两个以上单位产品来说,虽然必要劳动时间的总和没有变,剩余劳动时间的总和也没有变,不过产品数量增加了,那么,相对来说,契约劳动时间内的剩余劳动时间是否也增加呢?

比如,1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6小时,契约劳动时间是6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分别为3小时。现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到3小时^{[1](页615)},契约劳动时间仍为6小时,1单位产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分别为1.5小时,在契约劳动时间的剩余3小时中,1单位产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分别为1.5小时。可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缩短后,如果契约工资没有变,即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没有变,那么契约劳动时间内的剩余劳动时间并没有变。如果剩余劳动时间有增加,只能在契约劳动时间不变时,以1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为借口,把契约工资减少到与1.5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对应。这样,剩余3小时的契约劳动时间都成为剩余劳动时间,则契约劳动时间内的剩余劳动时间总计为6小时。

在《资本论》第1卷第607页,马克思给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公式:剩余劳动/工作日=剩余价值/产品价值=剩余产品/总产品。马克思说,“这里所说的产品价值只能理解为工作日的价值产品,产品价值的不变部分不包括在内”。根据这一点,公式中的产品价值可以用 $v+m$ 来表示。为了不让公式引起概念混乱,马克思又给出:剩余劳动/工作日=剩余价

值/价值产品^{[1](页609)}。这说明,价值产品= $v+m$,也就是马克思说的“把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表现为价值产品的两部分”^{[1](页610)},它与产品价值= $c+v+m$ 可以分开。在这里,我们还要注意到马克思说的,“古典学派把工作日看作不变量的方法,由于公式的应用而固定化了,因为人们在这里总是把剩余劳动同一定长度的工作日进行比较。如果只着眼于价值产品的分配,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已经对象化在一个价值产品中的工作日总是一个具有一定界限的工作日”^{[1](页609-610)}。

马克思说,“剩余价值是由一个既定的价值产生的……这个预付的资本价值能形成剩余价值……总资本虽然只有一部分进入价值增值过程,但在物质上总是全部进入现实的劳动过程……它虽然只是部分地参加成本价格的形成,但会全部参加剩余价值的形成……剩余价值是同时由所使用的资本的一切部分产生的”^{[4](页43)}。我们可以举例来解释马克思的话,比如工具全部参加了劳动过程,但它只是部分损耗,所以只是折旧部分进入成本价格。这反映出,劳动($v+m$)和生产资料(c)共同生产出产品。显然,劳动过程不是 $c+v$,而是 $c+v+m$ 。除非 $m=0$,劳动过程才能是 $c+v$ 。

我们知道,价值构成公式 $w=c+v+m$ 和价格构成公式 $p=c+v+s$ 都是针对1单位产品,因此,为避免问题复杂化,需要在不考虑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情况下,明确几个对应关系。根据本文图1,可以看出,契约劳动时间对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契约工资对应必要劳动时间,未付工资对应剩余劳动时间。

三、 $p^*=c+v+s^*$ 中的 v 是契约工资

“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同时进行经营的一切生产部门……可变资本都必须以货币形式来预付”^{[3](页442-443)}。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1](页617)}。这里要注意,马克思指出,“工人人数和资本的量是相适应的”^{[1](页702)}。就是说,当资本量为既定,则工人人数同样为既定。在此基础上可以认为,工资为既定。

既定的工资,在这里,我们把它叫做契约工资。它在本文图1中已经出现。契约工资实际上也就是马克思说的预付工资。马克思提醒人们,预付工资的存在“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它“掩盖了现实关系”,“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代价劳动”,“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1](页619)}。

已知,契约劳动时间对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

过我们还要强调一下,契约工资并不对应契约劳动时间。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剩余劳动时间、利润正是从这里产生的。即剩余劳动时间=契约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利润=未付工资=契约工资+未付工资-契约工资。可以看出,其中无非是我们把“契约工资+未付工资”给一个什么名称的问题。

在这里,我们用“真实工资”这个概念专指“契约工资+未付工资”。就是说,真实工资=契约工资+未付工资。

在 $w=c+v+m$ 中,只要涉及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就会有剩余价值率为已知,也就有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为已知。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这两个已知量很重要,可以把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用到 $p^*=c+v+s^*$ 中,得到契约工资/未付工资的比例。相当于 $v/m=v/s^*$ 。也就是,时间比=工资比。时间比以时间单位计量,工资比以货币单位计量。进一步,可求出真实工资和未付工资。

假设,契约劳动时间为6小时,契约工资为6元,必要劳动时间为3小时,剩余劳动时间为3小时。这时,真实工资=契约工资 \times 契约劳动时间 \div 必要劳动时间=6 \times 6 \div 3=12元,未付工资=契约工资 \times 剩余劳动时间 \div 必要劳动时间=6 \times 3 \div 3=6元。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得到,未付工资=真实工资-契约工资=12-6=6元。

四、 $p^*=c+v+s^*$ 中的 s^* 指内生利润

马克思明确指出预付工资(可变资本)是货币形式的,可见“剩余价值货币化”^{[3](页468,页467)}①又说明,由 m 转化来的 s^* 也是货币形式的。而 v/s^* 也说明,计量单位一致才会有比值。

在这里,有个问题必须首先谈到。马克思对剥削程度和剥削量二者做了严格区分,他认为,“剩余价值率虽然是劳动力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但并不是剥削的绝对量的表现。例如,如果必要劳动=5小时,剩余劳动=5小时,那么剥削程度=100%。这里剥削量是5小时。但是如果必要劳动=6小时,剩余劳动=6小时,剥削程度仍然是100%,剥削量却增加了20%,由5小时增加到6小时”^{[1](页252)}。可以看出,剩余价值率等同剥削程度,但剩余价值率不等于剥削量。在比利时学者E.曼德尔看来,“剩余价值率反映工人阶级被剥削的程度……但是雇主却并不关心剩余价值率……资本家所关心的,是企业提供的剩余价值量对资本总额的比例”^{[5](页151)}。就是说,资本家不关心剥削程度,大概因为“剩余价值率相对地说是看不见的东西”,

他们只关心利润率,大概因为利润率“会在现象的表面上显示出来”^{[4](页51)}。

不过有一点还要注意,马克思说,“利润率取决于两个主要因素:剩余价值率和资本的价值构成”^{[4](页81)}。我们知道,在马克思的论述中,资本价值构成指 c/v ^{[1](页707)}。那么,为什么说 m/v 和 c/v 决定 s^*/k 呢?这就需要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

令 e 表示剩余价值率, r^* 表示内生利润率。有 $m=ev$, $s^*=r^*k$ 。因为 $s^*=m$,则有 $r^*k=ev$,从而有 $r^*=ev/k$ 。在这里, $v/k>0$ 且 $v/k\neq 1$ 。根据 $r^*k=ev$,因为 $k>v$,所以利润率 r^* 总是小于剩余价值率 e ^{[4](页59)}②。现在看 v/k 与 c/v 的关系,不妨利用 v/k 的倒数 k/v ,将 k/v 变换为 $c/v+1$,可见 r^* 取决于 v/k ,也就是取决于 $c/v+1$ 的倒数。所以从 $r^*=ev/k$ 来看, r^* 取决于 e 和 c/v 。

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率的变化意味着工作日、劳动强度和工资“三个劳动条件中至少有一个条件已经发生变化”;“三个劳动条件”的变化“一定会使” v 、 m 、 e 、 r^* “同时发生变化”^{[4](页61)}。

特别要注意,马克思说,“应当从剩余价值率到利润率的转化引出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而不是相反”^{[4](页51)}。通过前面的分析, e 到 r^* 的转化可以这样来理解:因为 $r^*=ev/k$,则 e 借助于 v/k 可以转化为 r^* 。这正是马克思论述的,根据 e 和 v/k 的不同情况—— e 不变而 v/k 可变; v/k 不变而 e 可变; e 和 v/k 都可变——“推出利润率的各种规律”^{[4](页62,页63-81)}。

有了 e 转化到 r^* ,也就有了 m 转化到 s^* 。正因为利润率来自剩余价值率的转化,并且剩余价值率又是借助于资本价值构成得以实现这一转化,所以这个利润率应当看作内生利润率。与此相联系的利润,当然也要看作内生利润。

曼德尔认为资本家不关心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讲,资本家不可能不关心工作日、劳动强度和工资的变化,而“三个劳动条件”的状况直接关系到剩余价值率的状况。接着,剩余价值率的状况又直接关系到内生利润率的状况。只要内生利润率已确定,内生利润实际上也就确定了。

在这里,内生利润率的确定先于内生利润的确定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马克思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得出平均利润率引来平均利润、从而决定生产价格的结论。

五、 p^* 指内生基本价格

马克思说,“我们把生产称为劳动和生产资料同

①在《资本论》第2卷中,有段话可以提炼出以下内容,“剩余价值相继转化为可能的货币资本……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剩余价值的货币化”(第553—554页)。②在这里,我按本文使用的符号替换了马克思使用的符号。

产品的‘交换’”^{[1](页701)}。由此说来,生产就是用劳动和生产资料换来产品。 w 、 p 都可以代表产品,无非 w 为价值, p 为价格。 c 代表生产资料,无非或 c 为价值形态(死劳动旧价值),或 c 为价格形态(生产资料价格)。 $v+m$ 、 $v+s$ 都可以代表劳动,无非 $v+m$ 为价值形态(活劳动新价值), $v+s$ 为价格形态(工资或预付工资、未付工资)。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内核是剩余价值问题。为了明确这一点,本文特别提出了内生利润(s^*)概念。由此又引出内生利润率(r^*)概念,引出价格构成公式 $p^*=c+v+s^*$ 。虽说这个公式只是 $p=c+v+s$ 的一种变化,但由于变化是因为 s^* 的进入而引起,所以有必要谈一下 $p=c+v+s$ 的几种变化。

首先需要确定几个概念。 s^* 为内生利润, s^{**} 为外生利润, s 为利润,且 $s=s^*+s^{**}$, \bar{s} 为平均利润; p^* 为内生价格, p^{**} 为外生价格, p 为价格, p_w 为马克思定义的生产价格。 $p=c+v+s$ 的几种变化如下:

第一种形式, $p^*=c+v+s^*$ 。公式成立的前提条件为 $s^{**}=0$ 。

第二种形式, $p^{**}=c+v+s^{**}$ 。公式成立的前提条件为 $s^*=0$ 。

第三种形式, $p=c+v+s$,即 $p=c+v+s^*+s^{**}$ 。请注意,理论上可以有 $p=p^*+p^{**}$,但事实上不能有 $p=c+v+s^*+c+v+s^{**}$ 。当 $s^{**}=0$ 时,实为第一种形式。当 $s^*=0$ 时,实为第二种形式。

第四种形式, $p_w=c+v+\bar{s}$ 。公式成立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与 s^{**} 无关,二是 s^* 平均化,并产生平均利润率 r 。

就 $p^*=c+v+s^*$ 而言, $c+v$ 是必须支付的,有了 s^* ,才有 p^* ,而不是有了 p^* 才有 s^* 。要保证 s^* 的存在, p^* 就必须有一个底限。因此,我们把 p^* 叫做内生基本价格。

在这里,只有 $s^* \geq 0$,不可能有 $s^* < 0$ 。因为,剩余劳动时间可以有 $m=0$,但不可能有 $m < 0$,即不可能出现负的时间。当 $s^*=0$,则 $p^*=c+v$,意味着内生基本价格等同成本价格。也可以说,只有 $p^* \geq c+v$,不可能有 $p^* < c+v$ 。

就 $p^{**}=c+v+s^{**}$ 而言, $c+v$ 是必须支付的,有了 p^{**} (比如讨价还价),才有 s^{**} ,而不是有了 s^{**} 才有 p^{**} 。当然,要保证 s^{**} 的存在, p^{**} 也必须有一个底限。

由于市场价格是波动的,所以有时 p^{**} 会不能保住底限,出现 $p^{**} < c+v$,从而出现负的 s^{**} 。显然, s^{**} 可以有三种情况,即 $s^{**} > 0$, $s^{**} = 0$, $s^{**} < 0$ 。

就 $p=c+v+s$ 而言, $c+v$ 同样是必须支付的,问题在于,如果 s^* 和 s^{**} 同时存在, s 与 p 会形成什么样的关系。根据有了 s^* 才有 p^* ,有了 p^{**} 才有 s^{**} ,可以认为,决定次序是 $s^*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p$ 。就是说,从内生利润 s^* 的角度看

可以决定 p ,从外生利润 s^{**} 的角度看 p 可以决定 s 。

至于 s 中 s^* 和 s^{**} 各有多少,既然通过 $v/m=v/s^*$ (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契约工资/未付工资)可以解出 s^* ,那么,再通过 $s^{**}=s-s^*$ 就得到 s^{**} 。

$p_w=c+v+\bar{s}$ 的有关问题,在下面专门谈到。

六、 $p_w=c+v+r_k$ 中的 r_k 指平均内生利润

根据我们对马克思论述的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过程的理解,基本情况是:外生平均利润率替代了内生利润率,由此产生了平均内生利润。

$p_w=c+v+r_k$ 等同 $p_w=c+v+\bar{s}$,因此, $r_k=\bar{s}$ 。在这里,我们把 r_k 叫做平均内生利润。实际上, r_k 代表的平均内生利润等同 \bar{s} 代表的平均利润。而我们主要是强调,这个平均利润仍然属于内生利润范畴的,而不是属于外生利润范畴的。

平均内生利润(r_k)与总内生利润($\sum s^*$)有直接关系,与自身的个别内生利润(s^*)没有直接关系,只有间接关系。因为总内生利润是个别内生利润的总和,个别内生利润的变化决定总内生利润的变化。

外生平均利润率的形成,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1)外生平均利润率是“等量资本会提供等量利润”原则的产物,也就是说“一切资本不论大小和有机构成如何,它们的利润率都是相等的”^{[4](页168)}。(2)外生平均利润率是投资竞争的产物,而投资竞争的基础又是等量资本前提下成本价格的等同性^{[4](页172)}。(3)外生平均利润率是“不同的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的产物^{[4](页177)}。(4)“资本会从利润率较低的部门抽走,投入利润率较高的其他部门。……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根据利润率的升降进行的分配……使不同的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4](页218)}。

既然剩余价值=内生利润,也就有总剩余价值=总内生利润,即 $\sum m = \sum s^*$ 。令 r 表示平均利润率,亦即我们所说的外生平均利润率。 $r = \sum m / \sum k$ 表明,总剩余价值调节平均利润率。庞巴维克的责难其中有一个也针对这个问题。必须注意,马克思讨论的是内生利润,而不是外生利润,是与剩余价值有关的,而不是与剩余价值无关的。等量资本要取得等量内生利润的投资心理,促使资本从内生利润率较低的部门流向内生利润率较高的部门。现在我们来论证这个问题。

已知 $r^*=e/v/k$,其中 $e=m/v$, v/k 可变换为 $1/(c/v+1)$,因此有 $r^*=m/v/(c/v+1)$ 。可以看出,在剩余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工资相对高,资本有机构成相对低,实际上也可以直接根据 $v/(c/v+1)=c+v$,即 k 本身未发生变化,那么, r^* 不会有变化,也就是无法区分利润率是较高还是较低。所以只有剩余价值变化,才有 r^* 的

变化。二者的变化呈正比。因此,内生利润率较高的部门也是剩余价值较高的部门。

已知利润率 r^* 总是小于剩余价值率 e ,内生利润率较高必然剩余价值率较高。就剩余价值率的变化而言,如果剩余劳动时间不变,则工资变化;如果工资不变,则剩余劳动时间变化。可以说,剩余价值率较高的部门,要么剩余劳动时间较长,要么工资较低。资本流向内生利润率较高、工资较低的部门。

进入21世纪以来,韩国一些企业把工厂移到中国,造成国内“产业空洞化”(hollowing),成为韩国一个社会问题。韩国的产业空洞化与中国的所谓“低薪经济”有直接关系。20世纪六七十年代韩国的企业参与全球性产业竞争,也是依赖于廉价劳动力,只不过当时没有造成产业空洞化,因为廉价劳动力的来源主要是本国劳动力。今天廉价劳动力的来源转向国外,企业也相应地位移他国^[6]。这个事例说明,资本流向工资较低的地区。

从成本的角度讲,剩余价值也可以叫做未付工资成本。可以认为,剩余价值等于真实工资成本减去预付工资成本,即 $m=v+ve-v$ 。以 k_m 代表真实生产成本。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公式和我们给出的真实生产成本公式,分别为

$$p_w=(c+v)\left(1+\frac{\sum m}{\sum(c+v)}\right)$$

$$k_m=c+v+ve$$

令 $p_w=k_m$,有

$$(c+v)\left(1+\frac{\sum m}{\sum(c+v)}\right)=c+v+ve$$

将这个等式变化为平均利润率公式

$$\frac{\sum m}{\sum(c+v)}=\frac{c+v+ve}{c+v}-1$$

根据设定, r 表示平均利润率,有

$$r=\frac{c+v+ve}{c+v}-1$$

根据设定, r_k 表示平均利润,有

$$r_k=r(c+v)=\left(\frac{c+v+ve}{c+v}-1\right)(c+v)=c+v+ve-c-v=ve=m$$

这个推导出来的结果 $r_k=m$ 表明,平均利润的实质就是剩余价值。

七、 $m \rightarrow s^*$ 和 $m \rightarrow r_k$ 不同的转化决定因素

注意,内生利润 s^* 是由剩余劳动时间 m 转化来的;平均内生利润 r_k 同样来自剩余劳动时间的转化。只不过转化的决定因素不同。 m 转化 s^* 的转化由内生利润率、或者说剩余价值率和资本价值构成(决定内生利润率的两个主要因素)所决定, m 转化 r_k 的转化

由外生平均利润率所决定。

在价值构成公式 $w=c+v+m$ 中,先有 m (以时间计量),也就有 $e(=m/v)$,然后有 $r^*(=ev/k)$,即 e 转化为 r^* ;然后有 $s^*(=r^*k)$,即 m 转化为内生利润 s^* (以货币计量),于是也就有了价值构成公式转变为价格构成公式 $p^*=c+v+s^*$ 。在这里,必要劳动时间 v 与契约工资对应,契约劳动时间与真实工资对应,契约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真实工资-契约工资=利润。

在前面的论证中,我们给出真实工资成本,显然真实工资等同真实工资成本。就是说,同样用 $v+ve$ 表示真实工资。可以看出, $v+ve$ 实际上就是 $v+m$ 。

确定了真实工资,必要劳动时间就可以通过必要劳动时间/契约工资=契约劳动时间/真实工资这个等式解出。其中,契约工资、契约劳动时间为既定。

在生产价格构成公式 $p_w=c+v+r_k$ 中,先有平均利润率 r ,然后有平均利润 r_k 。可以认为, $r=\sum s^*/\sum k$ 反映了1单位资本的利润率,体现的是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命题^{[4](页168)}。我们也可以把这个命题简称为等资等利。

$r=\sum s^*/\sum k$ 又反映出,内生利润 s^* 的总和 $\sum s^*$ 带来1单位资本的利润率,这个利润率是外生的(部门间资本流动规律),可以叫做外生平均利润率。它带来平均利润 r_k 。但应当看到,这个平均利润并没有(也不可能)离开内生利润范畴,或者说内生利润因外生平均利润率的作用而变化为平均利润,所以这个平均利润可以叫做平均内生利润。

八、 p_w 指平均真实成本价格

r_k 这个平均内生利润,是生产过程中必须支付的。只不过它本来应当支付给工人,即归入工资范畴,把未付工资和契约工资相加成为真实工资;但事实上,它却被资本家占有,成了内生利润。就是说,应当有:真实工资= $v+r_k$,内生利润=0。

令 v_{v+m} 表示真实工资,有: $p^*=c+v_{v+m}$ 。这个公式的等号右边,显然就是成本价格的表达形式。所以我们将 p^* 叫做真实成本价格。

令 v_{v+r_k} 表示平均真实工资,有: $p_w=c+v_{v+r_k}$ 。这个公式的等号右边,同样是成本价格的表达形式。所以我们将 p_w 叫做平均真实成本价格。

可以认为, p_w 是生产过程的基本价格。

由此反映出,马克思为什么把 p_w 称为生产价格。

马克思说:“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是由商品的成本价格规定的。”^{[4](页45)}实际上,平均真实成本价格(p_w)与真实成本价格(p^*)也有相同之处,即在“真实成本价格”这一点上。

现实经济生活中,有时资本家为了竞争需要,会把销售价格降到“最低界限”,相当于成本价格。这时如果把“真实成本价格”概念引入,可以看出,预付资本中如果支付的是真实成本价格,资本家的投资应该出现亏损。之所以保本而没有亏本,完全在于未付工资没有进入真实成本价格。这相当于资本家拿工人应得的一部分工资去参与同行之间的降价竞争。

《资本论》要披露的,正是资本主义社会这一丑恶的一面。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英]M.C.霍华德,J.E.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1929~1990)[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
- [3]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4]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5][比]E.曼德尔.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6]陈勇勤.韩国企业投资中国发展论析[J].黑龙江社会科学,2006,(5).

What Does Karl Marx's Prices of Production Refer to?

—A Concurrent Discussion on the Connotations of Relevant Concepts Rela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s

CHEN Yong-qin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rplus value and profit margin is a key issu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s. However, what is called “profit” has always been a fuzzy concept. This paper holds that profit should be divided into endogenous profit and exogenous profit, and that surplus value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endogenous profit, which precludes its relationship with exogenous profit. The paper successively discusses such notions as contract labor time, contract wage, endogenous profit, endogenous basic price, average endogenous profit, and so on. Besides, the paper also covers the determining factors which affe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urplus value into endogenous profi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urplus value into average profit. Conclusively,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prices of production refer to the average real cost price.

Key words: transformation of values; prices of production; endogenous profit; exogenous average profit margin; real cost price

[责任编辑:李玉恒]

(上接第15页)

3.当职员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限时,不得收受该权限所涉及对象者的有可能招致国民的怀疑和不信任的赠与等。

四、结语

总结东亚国家和地区反腐败的历程,制度反腐构成整个国家反腐败战略的重要内容,而以上三个

部分形成了一个完整而又有机联系的环节,保证反腐败的有序进行,成为东亚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而处在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大陆,反腐败已经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有效地借鉴这些国家和地区制度反腐败的经验,对于未来形成有中国特色反腐败国家战略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Effective Anti-Corruption System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the East Asian Region

XIAO Yu

(Law School,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 economy in East Asia has witnessed rapid development in the 1970s and the 1980s, but concomitantly, the pervasive problem of corruption poses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is region at large. As a result, countries in this region have set up effective anti-corruption systems in succession, which include the promulgation of anti-corruption laws,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ependent anti-corrup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supervision over government functionaries. All of these measures have expedited the formation of anti-corruption networks, which in turn will safeguar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se countries and regions both economically and socially.

Key words: anti-corrup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李玉恒]